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

运应急函[2024] 26号

关于夏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等5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运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，经企业自主创建、自评、申请，评审单位现场评审，市、县两级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，同意认定下列5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

- 夏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；
- 运城其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山西省闻喜县恒固永拓矿渣微粉有限公司；
- 山西富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；
- 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。

附件：关于夏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公告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
2024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夏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等 5 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公告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1〕83号)的规定,经企业自评申请、评审单位现场评审,市、县两级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,并向社会公示无意见后,同意认定下列 5 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,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,现予公告。

- 1、夏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(晋 AQBQGⅢ202400188);
- 2、运城其龙新材料有限公司(晋 AQBQGⅢ202400187);
- 3、山西省闻喜县恒固永拓矿渣微粉有限公司(晋 AQBQCⅢ202400289);
- 4、山西富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晋 AQBQCⅢ202400291);
- 5、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(晋 AQBQCⅢ202400290)。

